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11.80 万美元	480.24 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2.04 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 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10 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10.12	0.01	307.96	492.04	是
		2026.10.12	3.34			是
		2026.10.19	1.15			是
		2026.10.30	7.31			是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Woon Seop Kwon 持有 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 持有 12%股权，沈陈军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 S31223 地块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2.13	19,858.10
	负债总额	21,401.21	14,229.35
	资产净额	10,250.92	5,628.75
	营业收入	30,187.13	16,969.84
	净利润	4,955.53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债权人为“TJN Ruwais JV”的保函由于销售合同变更，担保金额增加 61.50 美元，担保期限由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为 2027 年 1 月 14 日，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TJN Ruwais JV	2026.10.12	0.01	保函	至 2027.01.14	合同履约	是

		PETROFAC EMIRATES L.L.C. SPC	2026.10.12	3.34	保函	至 2027.01.27	合同履约	是
		AM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BU DHABI	2026.10.19	1.15	保函	至 2028.08.11	合同履约	是
		TARGE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OLE	2026.10.30	7.31	保函	至 2028.12.30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2.04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